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促進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及維護資訊之正當利用，且依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俾使本公司督促公司可管理範圍之人員，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包含前述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三條 重大資訊範圍

本辦法所稱重大資訊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及主管機關依該法條所訂辦法之規定，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及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第四條 禁止行為與違規處理

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外，若損及本公司商譽或利益者，本公司應追償損失並追究法律責任。若為本公司受僱人，應再依人事規章議處。

第二條第五項之人，對於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應與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重大資訊成立時點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重大資訊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 專責單位

本作業程序專責單位為財務總處，其職責如下：

- 一、負責本作業程序制訂或修訂之草案。
- 二、在資料可取得之範圍內，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名單。
- 三、負責受理有關本作業程序之諮詢、審議。
- 四、負責辦理公告申報。
- 五、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

本公司內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必要時應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內部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內部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以資料袋密封，並註明機密字樣。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必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妥善保存。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外部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一條 重大資訊公開之紀錄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本公司依規定於報紙、電視新聞、電子報之資訊揭露應留存報導媒體名稱、首次播出或輸入網站時點及報導內容。

第十二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如知悉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直接或透過審計委員會信箱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依「會計、內控及審計相關投訴之處理準則」辦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三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瞭解其遵循情形。

第十四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適時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基於業務關係獲悉消息之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前述人員應將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向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自前述人員獲取消息之人宣導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生效，並提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